

臺中市安和區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30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未派員）
本會監事 宋世、陳貴、蔡華
本會顧問 趙煌

- 五、主席：理事長 吳條先生 記錄：蘇威
-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蔡隆理事、張亮理事和陳聲理事因事未出席，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重劃區第四工區重劃工程業已施設完竣，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於本區監造執行計畫書內採 4 工區同時發包施工，並提經本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並報奉台中市政府 98 年 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1464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第一工區已於 100 年 09 月 30 日完成驗收接管、第二、三工區正辦理驗收接管中。現第四工區依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亦已施工完竣。並經本會理事吳條、馬國、劉敏、許琴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及 19 日辦理初、複驗後，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理事吳條、馬國、陳明、張榮、劉敏、許琴實地履勘後同意先辦理本工區驗收接管事宜。

三、附第四工區竣工圖冊。

辦法：本重劃區第四工區重劃工程，既已依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予以施設完竣，請重劃會函請該府邀請該府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訂期會同驗收及接管。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張 堯君等三人應行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張 堯君等三人妨礙重劃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業於 99 年 5 月 17 日將補償費數額依法提存法院，另土地改良物應行拆遷補償數額，至其補償數額依前揭法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定，經查估結果：建築改良物補償費陸拾貳萬參仟捌佰貳拾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合計新台幣貳佰肆拾貳萬參仟伍佰貳拾玖元整、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貳萬柒仟壹佰貳拾元整。擬於提請審議後辦理公告及通知限期內領取拆遷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將補償費數額依法提存法院。

三、檢附補償清冊如下：

1.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
3.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清冊。

辦 法：擬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PDF Eraser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第十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安和路三段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倍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蔡 隆		陳 聲	
張 亮		馬 國	
張 榮		何 坤	
陳 明		姚 吾	
吳 井		許 琴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顧問	